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大青山生态养护中心

项目名称：大青山前坡生态维护服务项目

批准文号：呼政采备字[2025]01709 号

项目编号：150101-NMZP-GK-20250001

包 号：第二包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大青山生态养护中心

法人：王旭东 电话：1329690838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平台总部基地 B 座

乙方：内蒙古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樊永胜 电话：150349466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里营小区 11 座 4 单元 12 楼西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青山前坡生态维护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150101-NMZP-GK-2025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甲方指定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改造建设、景观提升、防火等，包括整地、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杂、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修、硬化铺装等各项内容及采购人要求从事的其他临时性养护服务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乙方实际进驻服务场地并开始提供相应服务工作之日起 10 个月 :

(二) 服务地点: 红山口村至哈拉沁沟河岸西侧, 南至 G7 高速北至生态路附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樊永胜 1503494669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春会 1532604764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二) 乙方保证依法用工并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相应保险。乙方与其指派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工伤等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三) 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受损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乙方保证按时发放、不拖欠劳务人员薪资，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为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因此造成损失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 乙方保证提供浇水服务车辆为原装水车，浇水服务用水为再生水。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小写）993862.9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整。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前述合同暂定金额及最终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设施、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并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电子保函，以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对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

管理模块中的托管银行办理代退业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及时进驻服务场地进行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将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乙方应收取服务费用原则上按以下进度及比例予以支付：

1 期：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据实支付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 期：原则上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据实支付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3 期：原则上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据实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4 期：剩余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并经甲方对该服务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合格予以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前述支付金额包含合同截止之日前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二) 付款条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清单等要求对乙方每月工作量及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所列附件 2 标准据实核算乙方每月服务费用，原则上以季度

(具体以前述第一款约定付款进度)为周期，按照市财政批复资金拨付进度分别支付相应批次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主动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导致迟延拨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5501801040000478/103191050013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或拖延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款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经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相应服务费据实结算。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月度验收不合格，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连续两月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及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任何侵权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七)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或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如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代乙方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

决：

(一) 提交 呼和浩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组成部分和附件

以下文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服务清单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另外提示，若乙方由授权代表签署该合同，授权代表需向贵单位提交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其中注明授权范围，该授权委托书应附于《采购合同》之中。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6月 1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3年 6月 19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NMZF-GK-20250001



内蒙古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大青山生态养护中心于2025年06月11日就大青山前坡生态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1-NMZF-GK-2025000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大青山前坡生态养护维护服务项目-二标包
中标金额(元)	998,862.9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	



内蒙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附件 2：1、草坪、草地、地被植物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修剪，施肥，除杂，有害生物防治，补植。

(2) 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证草坪、草地及地被植物修剪整齐一致，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挂树或洒落，无光秃现象，覆盖率 95%以上。生长季节不泛黄，无杂草，边缘线清晰。

2.2 病虫害防治采取“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的方针，虫害危害率控制要求：食叶性害虫<8%，刺吸性害虫<15%。

2.3 养护中尽可能采用人工除杂方式，如需采用农药方式则必须按广谱、无公害、生态环保型原则选择药品。

2、花坛、花带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种植、摆放、修剪、施肥，除杂，病虫害防治，新增或补植等；

(2) 养护质量要求：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败叶，无倒伏，无杂草垃圾，无病虫害。

3、树木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松土除草、修穴，抹芽去萌与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

(2) 养护质量要求：

2.1 景观区树木

及时浇灌，不得出现萎蔫，黄叶，枯枝等缺水现象；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形态佳，无杂草和有害生物危害。

2.2 成片林木

树木保存率高、生长发育正常，树冠分枝点适宜，无枯死枝、病虫枝。基本无有害生物。

4、设施维护养护

现有养护区域的水源、电力、道路等相关设施保养、维护。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区目前设施均完好，可正常使用。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按规范操作，发现有损坏要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能正常使用，待服务期结束后完好移交采购人管理。

已经形成的服务区道路均较为平整、完好，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进行道路的必要维护，

保证能正常使用。

养护区拥有必要的电力设施均能正常使用，使用者需由专业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维护、使用，保证正常使用及其它安全。

养护区采购人现有挖掘机、推土机、皮卡车、自卸汽车、翻斗车、割草机等日常养护机械、机具可供日常养护使用（洒水车除外），使用者必须保证日常保养、维修，保证服务期及结束时可完好交回园区负责人。

5、草坪、草地、草原、林区防火的宣传、标识、巡视

养护质量要求：

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设岗、布控，配置专门的灭火设备进行安全防控。

6、清理养护中产生的园林废弃垃圾（如树枝、枯叶、树叶、草屑）。

养护质量要求：

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枯枝、落叶、谢花等园林废弃物及其它垃圾必须集中收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要求处理方案科学，不得造成二次处理和二次污染，不得违反相关区域水土、国土、环保等领域或部门对环境保护要求规定。具体方案需提前报园区负责人批准备案后实施。

7、服务区内景观水系、水体保护、水面污染物清理处置

养护质量要求：

(1) 水体处理方法要求绿色环保，结合沉水植物，微生物和生态平衡控制共同作用，及可能通过生物自净化作用来改善和保护水质，减少投放药剂量来减少二次污染，保证清爽宜人的高透明度生态水体，水体透明度不低于1米。

(2) 水体处理施工养护过程中，及时打捞漂浮的垃圾与水草。对沉水植物采用水下割草机进行定期修剪。保持湖面干净整洁。

8、技术标准：

- (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 (2) 《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
- (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4)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

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废止并重新颁布的，以修订后或重新颁布的新标准为准。

9、服务配备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的人员数量与要求等，由采购人根据养护工作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1.1 人员数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并办理工作证随时备监理和采购监督人员进行检查，如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如有突击任务需增派人手，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增派人员。

1.2 人员类别：①养管人员：包含日常养护工人、资料员、司机（持有B2、C1驾照）、修理工、电工、机械操作人员。②专业技术人员：三年以上园林、市政岗位从业经验，参与或独立负责过大、中型园林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证明材料）；熟悉园林绿化专业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了解园林绿化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具有较强的解决现场技术问题能力；熟悉测量放线、苗木种植、植物病虫害防治、保护、绿化养护等；

1.3 服务人员要求：①养管人员：男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者优先。②专业技术人员：男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60周岁；大专以上学历、园林或林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采购单位的现场技术员发现工人不服从管理或偷懒拖延时间，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换人，如不换，技术员可以开具不予记工的处罚单。

(2) 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的车辆数量与要求等，由采购人根据养护工作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2.1 车辆数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进行增派相关车辆，如有突击任务需增派车辆，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要求。

2.2 车辆类别：①相关机械车辆：包含浇水车（20-30吨）、挖掘机（60-90）型、25吨吊车、12吨以上自卸吊、挖掘机（300-330型）、双桥自卸车（20方以上）、叉车（800）、装载机50，以上车辆由中标方按照工作需求提供，相关车辆的司机、油料等费用由中标方自

行承担，其中装载机由中标方提供司机和车辆，采购方提供燃油。

②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证件齐全的水车及相关车辆，包括司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不低于 200 万的意外险）等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在采购人处备案。

2.3 服务要求：①相关机械车辆、水车在使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正确摆放警示锥，不得出现司机酒驾、病驾等影响机械车辆操作的行为，如因司机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②采购单位的现场技术员发现机械车辆不服从管理或偷懒拖延时间，技术员可以开具不予记工的处罚单。③中标方提供的水车需在采购方指定的再生水水源进行灌装，并按照已备案的指定路线进出水源地，不得灌装非指定地点的地下水、地表水，不得在其他禁行道路行驶。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④如采购方指定的再生水水源发生变化，经与中标方协商后达成水费差额标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0、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1）安全要求

1.1 中标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餐饮、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2 中标单位在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做好重点防火期及重大节假日的防火工作，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标单位应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中标单位应为服务人员投保不低于 100 万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因违规操作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2）事故处理

2.1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

2.2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养护过程中的事故处理。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2.3 采购人、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养护管理，终止合同。

(1) 如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诚信库中记入不良记录。

(3) 若中标单位的供应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如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5) 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中标单位发生违法违规采用地下水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2、其他维护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工作时间根据季节调整工作时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优质服务。对于不服从现场管理人的调度，采购人将视情节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情节严重则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附件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大青山前坡生态养护维护服务项目-二标包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人工、机械名称	招标控制单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	人工 (工日)	日常养护工人	每人、每天 ≤160元 /工日	6185	159	983415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每天 ≤200元 /工日	1	199	199
		人工费(工日)小计				
02	机械 (台班)	挖掘机(60-90)型	≤1200元 /台班	1	1190	1190
		25吨 吊车	≤1500元 /台班	1	1493	1493
		12吨 以上自卸吊	≤1500元 /台班	1	1489	1489
		挖掘机(300-330型)	≤3300元/台班	1	3292	3292
		双桥自卸车(20万以上)	≤1200元 /台班	1	1187	1187
		叉车(800)	≤800元/台班	1	792	792
		装载机50 (不含油料)	≤800元/台班	1	786	786
机械费用小计						10229
03	(取浇水服务 (水车))	浇水范围:红山口村至哈拉沁沟河岸西侧,南至G7高速北至生态路附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0元/吨	1吨	19.9	19.9
		浇水服务费(水车)				19.9
合计						993862.9

备注：1、该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人工、机械、浇水服务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2、机械台班计算方法：每台机械需满足 10 小时工作时间且工作量足量为一个台班。